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办字〔2018〕2号

楚雄州水务局2017年工作总结及 2018年工作计划

2017年，楚雄州水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抓项目、增投资、稳增长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突出“510”“810”工作重点，严格执行“构二破三”“调二提三”，以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为抓手，推行月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制，倒排工期，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坚持实干兴水，不断增强工作执行力，全力以赴加快水网建设。

一、2017年工作成效

2017 年楚雄州水务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新增蓄水总库容 1035 万立方米以上，完成 1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以上，建设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3 万件，治理江河堤防 59.8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8 平方公里，力争库塘蓄水达到 9 亿立方米以上。为抓好目标任务的落实，州水务局从水利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前期工作、PPP 水利项目建设、防汛抗旱、全面推行河长制、质量和安全、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按年、季、月、旬、周进度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水务工作取得“三提升”，一是提升督查问效机制。从 2017 年 7 月起实行了水务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制，结合年初与省级、州委、州政府签订的各项目标责任制，将局领导班子、各科室、直属单位重点工作列入月责任清单进行跟踪督办，每个月督办两次，并在年底形成制度实施。二是提升公文运转效率。运用州电子政务系统，推行公文无纸化办公，力争纸质文件压减 80%以上，公文流转效率进一步加快。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水务工作社会认可度。与楚雄州电视台联合开展《彝州水务》栏目，宣传报道水务工作，共播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农田水利建设、水利行业脱贫攻坚等 7 期专题栏目，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认可，群众爱水、护水、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得到增强。

（一）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创历史新高。1—11 月，全州累计

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63.38亿元，占2017年计划完成50亿元的126.76%，超时间进度29个百分点，较2016年同期完成47.12亿元增长35.51%。预计全年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63.98亿元，超年度计划13.98亿元，占计划完成50亿元的127.96%。

（二）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小石门大型水库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小箐河中型水库初设已批复并开工建设；桂花中型水库可研通过省发改委审查；双柏白水河中型水库可研已通过流域机构审核；楚雄白衣河中型水库按照省专家咨询意见正在修改完善可研；武定志黑中型水库可研已完成上报省水利厅；禄丰罗申河中型水库可研已完成；牟定定远河中型水库正在开展可研；双柏子石冲、禄丰稗子田、南华黑泥田、武定阿庆争、牟定小土锅箐5件小（一）型水库可研、初设已批复，并开工建设完成了年度投资任务；永仁中山、鲁母，双柏大河边、柏家村，大姚小村等一批重点（一）型水库可研已完成；楚雄州“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龙川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马龙河流域扶贫开发综合规划、马龙河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小石门水库等8件大中型水库水土资源配置规划已完成，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规划经国家、省批准启动实施。

（三）着力抓好PPP项目推进工作。加快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节水灌溉2016年省级PPP试点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12月完工，二期工程于2017年底完工，可新增和改善11.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州政府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签定《楚雄州重点水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 PPP 水利项目建设，确保 2017 年新增完成 1—2 件 PPP 项目落地实施任务。12 月 1 日，举办楚雄州“十三五”水网建设项目招商推介会，全州水务部门与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百余家企业对接，将适宜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 107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195 亿元）进行集中招商推介，着力构建多渠道、多元化水利投入机制，加快促成水利投融资平台建设作为支撑保障，全面加快楚雄州水网建设步伐。

（四）水利脱贫取得实效。围绕 2020 年贫困地区实现人均 1 亩稳产农田地、人人喝上清洁安全卫生水的目标，编制了贫困县乡村水利建设到村规划，2015~2020 年，规划在 25 个贫困乡镇、220 个贫困村建设水源工程等八类项目共 189 件工程，总投资 75.66 亿元；同时把贫困县乡村水利项目作为向上争取支持的重点，积极争取中央、省支持，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25 个贫困乡镇、220 个贫困村共争取到中央、省水利补助资金 8.84 亿元，列入 2017 年脱贫出列的牟定县、姚安县和 12 个乡镇及 103 个村共争取到中央省水利补助 2.45 亿元，开工建设了一批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累计解决了 18.85 万贫困自然村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有效解决了脱贫出列贫困村的供水问题；同时认真做好挂包联系村脱贫工作，州水务局党组两次与戛街乡党委政府和左家村委会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派出 4 名工作队员进驻左家村

委会协同做好精准脱贫，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争取交通投资1707万元，建设戍街乡水桥至左家公路8公里，争取水利投资664.18万元，实施坝塘清淤加固等项目。

（五）重点水源工程稳步推进。续建的大姚红豆树、禄丰西河、大姚大坡、楚雄罗其美、永仁阿朵所、禄丰梅域村、姚安大麦田、元谋挨小河、牟定双龙闸、双柏小沙河、大姚木卡拉、姚安干香凹、姚安饮光石箐等13座大中小型水库已全面完工，元谋坛罐窑、武定羊旧2座水库主体工程已完工，南华代家箐、武定保处鲁、楚雄红丹箐等3座水库正在进行工程扫尾，武定仁和、永仁直苴、南华小箐河、永仁拉里么、元谋依洒、双柏施家河、南华草甸发、武定土瓜地、双柏平掌河、大姚河底、楚雄市响水箐、牟定高泉闸等12座水库正在抓紧实施，双柏子石冲、禄丰稗子田、牟定小土锅箐、南华黑泥田、武定阿庆争等5座水库已开工建设。蜻蛉河大型灌区2016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完工，元谋大型灌区2016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正在扫尾。23座小（一）型病险水库除牟定福龙水库正在建设外，其余22座已全面完工，其中永仁县天生坝、太平地、江西咪3座水库已完成竣工验收。

（六）农村水利成效明显。全州 2016~2017 年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省下达计划任务投资 2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32.56 亿元，占计划数的 112%。省下达楚雄州 2017 年 13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各县市通过融资、争取

基金、专项贷款等方式，积极整合建设资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17 年，全州累计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 96 件，完成投资 2 亿元，巩固提升 18.8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完成巩固提升任务占省级下达 13 万人口的 145%，占州下达 10 万人口的 188%。2017 年度第七批姚安、第八批禄丰、元谋、第九批楚雄市、牟定、南华共六个重点县建设项目，批复投资 11436.02 万元，工程于 8 月全部完成招标开工建设，12 月底全部完成建设任务。2017 年，省人民政府下达我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10.01 万亩，其中：水利部门 8.78 万亩，国土部门 0.03 万亩，烟草部门 1.2 万亩。截止 12 月 20 日，全州全面完成高效节水面积 13.02 万亩，占计划的 130%，其中水利部门完成 11.79 万亩，占计划的 134%；国土部门完成 0.03 万亩，占计划的 100%；烟草部门完成 1.2 万亩，占计划的 100%，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全州共有楚雄、双柏、姚安、大姚、永仁共 8 件山区小水网项目，总投资 4046 万元，工程于 6 月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900 万元，工程于 12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七）抓好防汛抗旱安全蓄水工作。入汛以来，全州降雨偏少、气温偏高，大春栽插结束后无大范围有效降雨。通过采取落实责任、编制供用水方案确保供水统一调度、组织群众开展生产生活抗旱自救等多种措施，使全州旱情处于可控、可防、可抗的状态。全州共投入抗旱资金 389.9 万元，抗旱用油 30.01 吨、用电 141.5 万度，临时解决了 3.38 万人、1.18 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累计抗旱浇灌面积 20.17 万亩。全州 1095 座小（二）型以上水库、1.74 万座小坝塘落实了行政首长责任制。全州共组织了 1087 支 3.97 万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共储备木桩、编织袋等 165 个品种价值 1094.51 万元的防汛物资。按照“一库一策”、“一村一策”分析库塘蓄水情况，分类指导好库塘蓄水工作，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确保完成库塘安全蓄水工作。截止 12 月 28 日，全州库塘蓄水 9.86 亿立方米，占蓄水计划 9 亿立方米的 110%，较历年同期多 1.88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多 0.15 亿立方米。

（八）水利工程管理亮点突出。列入规划的 870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2017 年 8 月省下达我州 2017 年度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计划 40 座，到 12 月底已全部开工建设，《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7〕4 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16 号）经州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实施，大姚、永仁、元谋县已完成县管水利工程的水价成本测算、成本监审工作，分别于 12 月 5 日、22 日、29 日召开了水价改革调整听证会。继续全面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牟定县、双柏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实施，其余县市待改革实施方案经县市政府批准实施后，将全面启动改革工作。双柏县查姆湖被水利部批准列入第十七批国家

级水利风景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加强重点工程巡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水利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九）抓实抓好污水管网和水污染减排工作。全州供排水项目 19 个，其中供水项目 7 个，排水项目 12 个，2017 年全州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2 亿元，占年初计划任务数 2 亿元的 146%。全州 14 个供水企业累计安全供水 6270.14 万方，日均供水量 17.18 万方/天，实现了按质供水、安全供水。根据环保部门在线监测，2017 年累计处理污水 5954.49 万方，削减 COD12302.17 吨，比 2016 年多削减 1275.94 吨；削减氨氮 1531.06 吨，比 2016 年多削减 194.73 吨。2017 年全州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40 公里，建成 40.72 公里，完成任务量的 101.8%。

（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制定了州级河长示意图、河长巡查流程图、河长手册、宣传册，州级河长制工作实行挂图作战，截至12月15日，全州已落实四级河长6038个，其中：州级河长26个、县市级河长441个、乡镇级河长2276个、村级河长3295个；州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流、水库开展了1至2次巡河，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对全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开展了第一轮督察，州、县市、乡镇、村各级河长共开展巡河8538次；全州河库渠分级名录调查、清理、编制工作已完成并通过省河长办审核，

《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11项配套制度已印发实施，全州共设置河长公示牌2796块，编发《楚雄州河长制工作简报》37期；共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经费446.92万元，其中：州级71.75万元、县市级348万元、乡镇级27.17万元；州、县市两级已完成2017年度验收工作。

（十一）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楚雄州“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方案》、《2016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标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责任分工》，做好省对州、州对县的考核工作和2016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情况的整改，楚雄州在省政府对州考核中名列全省第三位。严格依法开展双柏子石冲、武定阿庆争、永仁鲁母水库等6件工程水资源论证审批。2017年，完成水资源费征收2450万元，为省下达任务1500万元的169%。《楚雄州水资源保护规划》《楚雄州水功能区划》《“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楚雄州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方案》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做好40个重要水功能区、2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后备水源地水质监测，按月分析和通报水质监测结果。配合省完成20个国控取水点监测实施现场核验，完成65个国控二期取水点现场踏勘。《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州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地下水管理办法》已上报州政府。2017年，接受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申请42件；接受群众咨询8人次，接受“96128”电话咨询6人次，办理网上咨询

4人次。楚雄州及8县市水务局顺利通过省级水利综合执法示范点建设验收。共开展地下水开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专项执法检查10次；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98人次，检查巡查河湖30件，制止违法行为3件；排查化解水事矛盾纠纷21起。全州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2件，现场处理11件，已履行完毕10件，结案率91%。

（十二）强化水土保持重点治理。2017 年底预计完成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403.5 平方公里，占下达治理计划面积 398 平方公里的 101%。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1 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件，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250.6 万元，对全州范围内省级审批的 12 件和州级审批的 20 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检查，配合办理完成楚雄州矿业权新立、变更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审查意见 341 件。配合完成“十三五”重点项目大姚至永仁等 4 条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实施元谋县库南、南华县天申堂、双柏县法甸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下达三条小流域治理面积 10788 亩，投资 3750 万元。完成八县 9 个水保监测站点的监测工作。双柏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顺利通过水利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进行了公示。

（十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纪委会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四项谈话”制

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局主要领导与处级干部、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所属工作人员进行责任主体提醒谈话共 98 人次，其中处级 7 人，科级 46 人，科级以下 45 人。每位局领导都签订了《楚雄州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廉政承诺书》，组织 8 名处级干部到云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警示教育。印发《楚雄州水务局深入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三项整治重点明确了整治内容、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工作时限及整治措施，制定了 15 条措施。认真落实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云南省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制定了 5 个方面 17 条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时抓、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大中型水源工程项目及上级补助资金争取难度大。“十三五”期间，楚雄州规划建设 1 件大型、7 件中型水库，其中小石门大型水库，白衣河、定远河、罗申河 3 件中型水库供水区与滇中引水工程供水对象部分重合，特别是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全面提速后，进一步增大了以上项目审批难度。2015 年以来，国家实施 172 件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重点向 172 件重大水利工程倾斜，压缩中小型水利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我州项目除滇中引水及小石门水库外，其余项目均为中小型工程，争取中央投资难度较大，加之国家融资政策调整，省级依靠融资贷款来支持建设的

水源工程至今尚未全部安排完省级补助资金。截至 12 月 5 日，水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62 亿元，占 2017 年任务 7.51 亿元的 61.52%。

（二）水利安全监管有待提高，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全州从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工作参差不齐，部分县对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确定专职机构、专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工作没有开展，信息报送不及时等状况依然存在，有的工程项目业主和监理、施工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照规程规范要求统计和上报。全州水务系统承担水利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重要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隐患多，虽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完善了制度，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水利行业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任重道远。

三、2018 年工作计划及下步工作重点

2018 年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我们还将喜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建州 60 周年，全州水务工作将紧紧围绕构建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水网”目标，节水开源并重、蓄引提并举，加快水源工程、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城乡供水工程、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其中，水源工程 12.5 亿元，农田水利工程 26.7 亿元，防灾减灾工程 5.5 亿元，水生态环境工作 3.3 亿元，城镇供排水工程 2 亿元。

（一）继续加快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度水利投资规模平稳增长。采取强化督查检查、定期分析研判调度、定期通报等措施，加快推进小石门大型水库、滇中引水（二期）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定的《楚雄州 2017 年、2018 年计划新开工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 40 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解决 13 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一批重点工程开工建设，着力抓好 2018 年计划开工的双柏白水河中型水库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查、复核审批工作，力争年内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核，抓紧初步设计阶段勘查设计工作，力争 2018 年上半年开展“三通一平”及导流洞工程建设，加快南华清水河小（一）型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018 年开工建设 1 件中型、5 件小（一）型水库。

（二）着力抓好水利建设资金争取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省水利厅等省级相关部门的汇报协调，争取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以及省级水利专项贷款、省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用于水利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 PPP 建设模式学习研究，争取一批水利工程实施 PPP 模式建设，有效缓解州、县市筹资压力。

（三）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施工建设进度。继续推进续建的武定仁和、永仁直苴、南华小箐河 3 座中型以及南华代家箐、元谋依洒、武定保处鲁、双柏施家河、南华草甸发、武定土瓜地、

双柏平掌河、大姚河底、楚雄市响水箐、牟定高泉闸等10座小（一）型以及楚雄红丹箐小（二）型等水库建设；加快推进2017年新开工的双柏子石冲、牟定小土锅箐、禄丰稗子田3座小（一）型水库建设；加大对永仁直苴、南华小箐河2座中型水库以及楚雄市响水箐、双柏平掌河、牟定高泉闸、禄丰稗子田等4座小（一）型水库的指导、督促检查、跟踪和整改力度，确保工程顺利截流，2018年4月底顺利完成大坝一期抬头度汛坝施工，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四）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围绕“2018年全州河长制管理全面落实”的总体目标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夯实职责，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推进各级河长履行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渠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各级河长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推进河长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重大事项。二是加强基础，构建技术支撑。推进“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工作，纳入州、县市二级河长制的主要河库渠建立“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基本完成州、县市河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动态管控台账，启动河库渠治、管、保工作；建立监测与信息支撑体系，2018年底前建立州、县市二级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河库渠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要水功能区、入河库渠排污口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建立河库渠水质恶化倒查机制。三是落实督察督导，

强化考核激励。健全督察督导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河长制工作的督察督导检查；强化考核激励，从2018年开始，对各县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按照不同河库渠，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奖励问责。



抄送：省水利厅办公室，省住建厅办公室，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办公室、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纪委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州委信息科、
州政府信息技术科。

十县市水务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站)。

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